

第十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

普通話組比賽規則

1. 一般規則

1.1. 參賽隊伍及成員

- 1.1.1. 參賽隊伍之成員須為參賽高等院校就讀高等教育課程之學生
- 1.1.2. 成員名單一經遞交(比賽前一星期)，除特別情況外，不得更換參賽成員。
- 1.1.3. 各場比賽，正反兩方各由四名辯論員組成，包括一辯、二辯、三辯及四辯。
- 1.1.4. 辯題正反兩方之分配取決於抽籤結果

1.2. 評判

- 1.2.1. 賽事評判由五名社會知名人士擔任
- 1.2.2. 評判之工作
 - 對每場賽事進行評分工作
 - 按本規則之評分標準，評定比賽勝負及選定最佳辯論員，如分數相同，則由評判投票決定賽果。
 - 評判團對於比賽勝負及最佳辯論員之評定擁有最後裁決權

2. 比賽規則

2.1. 主席

- 2.1.1. 主席主持比賽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- 2.1.2. 主席於比賽開始時，宣讀該場比賽之辯題、比賽規則、介紹參賽隊伍及評判。
- 2.1.3. 於比賽期間對本章程擁有引申權及解釋權
- 2.2. 參賽隊伍
 - 2.2.1. 可攜帶書籍或參考資料到場，但不可攜帶上辯論台。
 - 2.2.2. 可使用不大於 15.6 厘米乘 9.5 厘米的資料卡
 - 2.2.3. 比賽進行時，嚴禁台上辯論員與台下觀眾進行任何形式的溝通，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2.3. 發言規則
 - 2.3.1. 一切發言均以普通話進行
 - 2.3.2. 任何發言不得帶有人身攻擊或誹謗成分
 - 2.3.3. 各辯論員須於計時員鳴鐘後方可發言
 - 2.3.4. 各辯論員發言時間完結前 1 分鐘，計時員將鳴鐘一次，以示發言時間即將結束。
 - 2.3.5. 規定時間結束，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多下，示意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，否則由大會主席終止其發言。
- 2.4. 法庭式盤問規則
 - 2.4.1. 法庭式盤問環節，即 1 對 1 審問質詢。
 - 2.4.2. 反方四辯率先盤問正方一辯，盤問總時（即反方四辯的盤問時間及正方一辯的回答時間）為 1 分鐘 30 秒。接著再由正方四辯盤問反方一辯，時限同樣為 1 分鐘 30 秒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- 2.4.3. 盤問方（正反四辯）只能針對對方（正反一辯）的立論進行內容、邏輯、資料等的查驗及檢證，不能提出預設問題或進行本身還未完的立論工作，否則視為“技術犯規”。
- 2.4.4. 答辯方（正反一辯）只能作答不能反問，而盤問方有權中止答辯方任何不切題之答覆。
- 2.4.5. 盤問精神宣導直接交鋒，不鼓勵盤問方濫用答辯中止權。辯論員應以達成共識、引導回復為盤問工作之目標，過分剝奪他人發言權立者，均失風度得分。
- 2.5. 攻辯規則
- 2.5.1. 攻辯階段由正、反方的三辯向對方的二辯進行盤問，其它辯位的辯手不可補答，用時各 2 分鐘（每次提問或回答時間上限不超過 30 秒）。
- 2.5.2. 回答的一方必須針對提問進行回答，不能直接反問，且雙方均不可打斷對方發言。
- 2.5.3. 發言從反方開始提問，反復問答，直至時間結束。
- 2.5.4. 正、反方的三辯就比賽的前半賽程進行針對性的攻辯小結，用時各 2 分鐘。
- 2.5.5. 攻辯時間結束，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多下，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，否則由大會主席終止其發言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2.6. 自由辯論規則

2.6.1. 自由辯論之發言者為台上辯論員

2.6.2. 每隊各有 4 分鐘發言時間

2.6.3. 自由辯論由正方開始發言，計時員由正方站立時開始計時，當一方發言完畢，計時員即時停止該方的計時，並隨即開始計算另一方發言時間，直至其發言完畢為止，如此類推。

2.6.4. 自由辯論時間結束，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多下，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，否則由大會主席終止其發言。

2.7. 突發事情

2.7.1. 如發現有任何妨礙比賽公平進行之情況，大會主席、評判及雙方之一辯均可立即要求比賽暫停，甚至終止比賽。

2.7.2. 比賽進行時一切事宜由大會主席決定

3. 評分標準

3.1. 評判根據評分規則給正、反雙方評分，滿分為 100 分。其中審題占 20 分，論證占 20 分，辯駁占 20 分，配合占 20 分，辯風占 20 分。

3.2. 根據評分給得分高的一方投一票，得到三票或以上票數的隊伍即為勝方（評判不可投棄權票）。

3.3. 評判獨立對各場比賽的每位辯論員投票，票數最高者為該場最佳辯論員（評判不可投棄權票，如票數相同，則由評判投票決定。）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4. 比賽程式

程式	時間
一、陳詞階段	
正方一辯陳詞	3 分鐘
反方一辯陳詞	3 分鐘
二、法庭式盤問	
反方四辯盤問	1 分鐘 30 秒
正方四辯盤問	1 分鐘 30 秒
三、駁論階段	
正方二辯反駁	3 分鐘
反方二辯反駁	3 分鐘
四、攻辯階段	
反方三辯提問（正方二辯回答）	2 分鐘
正方三辯提問（反方二辯回答）	2 分鐘
反方三辯攻辯小結	2 分鐘
正方三辯攻辯小結	2 分鐘
五、自由辯論	
正方	4 分鐘
反方	4 分鐘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六、總結陳詞	
反方四辯發言	3 分鐘 30 秒
正方四辯發言	3 分鐘 30 秒

- 注：（1）自由辯論前由大會主席介紹自由辯論的賽規
（2）在自由辯論前及反方總結前各有 1 分鐘時間給雙方隊伍準備